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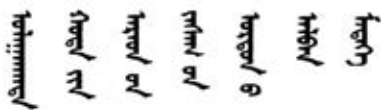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3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景华

委 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臣
齐鑫森 刘晓东 赵建业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政府办文件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
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等 8 个方案的通知
- 18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3 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2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33 《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
2025 年）》等五个方案的政策解读
- 38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
方案（2023-2027 年）》等八个方案的政策
解读
- 52 《赤峰市 2023 年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促进 经
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政策解读
- 53 《赤峰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
2035 年）〉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2023〕60 号

当前，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已进入紧要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全市生态建设成果，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二、禁火范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

三、禁火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防火区域内未经批准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 （一）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吸烟、野炊、取暖、狩猎打猎。
- （二）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田、烧草、烧灰积肥、烧秸秆、烧坝界。
- （三）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点烛、燃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娱乐。
- （四）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焊接作业、施工爆破。
- （五）严禁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
- （六）严禁其他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反本通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惩处。

五、其它要求

各旗县区也要发布禁火通告，划分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和火险等级并向社会公布。遇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发布政府决定、命令，采取封山管理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电话报警。公安报警电话：110，森林火警电话：12119。

2023 年 3 月 9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1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赤峰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为切实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承载作用、集聚作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推进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 5 个开发区及其 11 个产业园发展，2023 年到 2025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 100 亿元以上，全市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达到 700 万平方米，工业园区路网、管网、电网、生活配套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备，所有开发区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以上，有条件的园区达到“九通一平”；工业园区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其中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值突破 1500 亿元；园区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全市工业园区亩均产值较 2020 年提升 50%左右；园区运行更加高效顺畅，园区高

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持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至 2025 年，全市工业园区计划实施 74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道路 60 公里、供热管网 20 公里，新建 66 千伏变电站 1 座、供水厂 2 座、污水处理厂 3 座、固废渣场 2 座。到 2025 年，工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置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均达到 100%。（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和盘活力度。**鼓励采取“专业机构统一设计，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建设，企业租赁或分期回购；社会化资本建设，市场化经营”等多种方式，推进工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快处置盘活“停产企业”和“停建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对园区内长期停产停建、生存困难或无望的企业或项目，制定具体盘活处置方案，尽快组织协同推进，盘活闲置的厂房等要素。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和盘活标准化厂房不低于 700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不低于 400 万平方米。（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

3. **补齐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短板。**支持工业园区建设研发中心、孵化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创新平台，大力发展融资、培训、科技咨询、技术推广、展销、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补齐服务短板。积极推进园区内企业经济运行、应急管理、能耗、环保等监测数据的互联集成。（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做大做强园区主导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拥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力的“新星”产业群。深入落实“链长制”，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每个产业园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 3 类，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60% 以上。2023 年到 2025 年，全市 5 个开发区 11 个产业园围绕主导产业计划实施 287 个项目，总投资 1613.76 亿元。其中：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实施 137 个项目，总投资 1025.86 亿元；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计划实施 51 个项目，总投资 169.78 亿元；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计划实施 32 个项目，总投资 103.07 亿元；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计划实施 38 个项目，总投资 170 亿元；赤峰承接产业开发区计划实施 29 个项目，总投资 145.05 亿元。（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

济合作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提高园区项目准入门槛。**加快开发区规划编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无缝对接。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进入园区的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能耗、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新建化工项目一律入驻化工园区。科学制定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增加值和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并将其作为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统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通过延链、补链、强链,率先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型化工、生物制药、金属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产品。突出绿色低碳,切实降低园区单位增加值能耗、水耗,督促“两高”企业全面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探索、实施和扩大园区绿电替代。坚持以水定产,加大企业节水改造力度。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园区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全面推进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新型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金属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园区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实现工业园区 5G 通信网络全覆盖。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 60% 以上。(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 加快推进园区提质增效

1. **推动园区要素集约利用。**坚持集聚发展,新建非资源型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园区。稳步推进“标准地”改革,2023 年 5 个工业开发区均实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并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的占比要求。2024 年进一步扩大“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的占比,力争实现全部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结合园区“以案促改”和“大起底”工作,通过租赁、股权转让、整体出让、引资重组等方式盘活,或者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出清,加快处置园区“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尽快释放错配资源,解决园区资源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促进园区高效健康发展。(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对园区内涉及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项目区域评估任务事项,由园区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后免费提供给建设项目使用。优化工业园区项目审批流程,推行

赤峰高新区东山园区“赋权扩能”做法，在有条件的园区设置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点，方便企业就近办理登记设立、工程项目报建审批、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等事项。（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提升园区企业创新活力。鼓励园区入驻企业利用自有厂区、厂房等为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场地，构建形成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创新空间。支持园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努力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力争 2025 年实现有研发活动的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翻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赤峰市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统筹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强化对园区的指导和服务。各产业园所在地旗县区政府承担工业园区建设的主体责任，要给予园区充分的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保障。

（二）完善体制机制。结合开发区开展的“以改促建”工作，加快推动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到位、职能到位、人员到位。加快转变园区管理职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园区内部管理架构，增强招商、投资等服务功能。

（三）加大资金支持。运用市场化运作平台，鼓励多元化投入，通过政府投资、向上级争取、社会资本参与、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融资等方式，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指导企业申报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扶持。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通过探索多户联保、存货质押、无形资产质押以及推进银企合作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四）推动招商引资。围绕各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标准化厂房招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招商效率。以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契机，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用足用好“飞地经济”政策，认真研究各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准入标准，对不符合本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的项目积极主动飞入与主导产业相符合的开发区、产业园。

（五）强化督查考核。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确定的工业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定期开展督查检查。进一步完善考核标准，对开发区设立综合实力奖，对各产业园设立发展进步、亩均效益、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招商引资等单项奖，通过考核评分，对排名靠前的开发区、产业园区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发挥评价指标作为导向标、指挥棒的引导作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为加快推动赤峰市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化工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2024 年产值达到 120 亿元，到 2025 年化工产业实现产值 15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现代煤化工和磷化工产业。坚持高效节水、生态环保、集成应用的原则，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高质量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以克什克腾旗、宁城县为重点，依托大唐煤制气、得丰焦化等大型企业，全力推动克旗大唐煤制天然气Ⅱ系列完善项目、赤峰中冀新能源一期年产液氨 16.2 万吨、LNG11.5 万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进一步拉长主副产品链条，谋划建设克旗煤制气产品加工利用项目，延伸发展高附加值下游产品，推动“延链、补链、强链”。重点抓好大地云天硫钛磷资源综合利用、九地远通重组国电化工 30 万吨液氨等项目建设，助力企业扩能升级。到 2025 年，煤化工和磷化工产值达到 8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单位，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宁城县人民政府）

（二）联动发展硫酸化工与氟化工产业。依托萤石资源禀赋和铜铅锌副产硫酸的原料基础，打造以赤峰高新区、林西县、巴林左旗为主的氟化工产业。重点推动明岳高端含氟新材料产业园一期 10 万吨二氟乙烷、林西天一公司 2 万吨二氟乙烷及 9000 吨乙炔生产线重组项目投产达效，推动企业发展新型含氟聚合物、电子级氢氟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力促高新区川联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40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广钢气体工业气体和氟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示范基地、元宝山大地上天硫钛磷、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效硫酸钾、左旗鹏峰化工三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氟化氢、氟满鑫 14 万吨氟系列产品及中间体等一批项目在落地、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到 2025 年，硫酸化工和氟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林西县人民政府）

（三）积极培育壮大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突出发展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重点以元宝山区为核心，稳定谷多元醇等产能规模，开发新品种玉米化工产品，抓好瑞阳化工年产 2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项目建设。突出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加大龙头企业引进力度，促进精细化工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重点以元宝山区、林西县为核心，全力推动元宝山普力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吨二氯烟酸、30 吨二氯烟腈，林西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 / 年还原臭氧靛蓝、3000 吨 / 年碱性品红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推进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砷项目、利安隆年产 11800 吨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墨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噻吩、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内蒙古嘉孚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争取尽早达产达效。到 2025 年，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林西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推进行动方案落实，研究推动项目建设的具体政策和重点方案。

（二）强化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厚植发展优势、积蓄发展势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做大做强的最重要载体。既要坚持“走出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又要锚定内部积极挖潜，着力推动本地现有企业依托自身发展优势，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等合作模式转型升级，谋划建设更多更符合赤峰发展实际的优质项目。

（三）优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资金、人才等政策保障，在项目立项、环境评估、能耗评估、土地供应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承载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在落地、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及时汇报请示，按照有事即议的原则，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附件：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

附件

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

组 长：赵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齐鑫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颖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英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于兆飞	市应急局局长
张 启	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秦怀东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旗长
迟亚玲	林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永春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旗长
张海轩	宁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志伟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绒毛加工产业是赤峰市传统产业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从绒羊养殖、羊绒收购、分选、水洗、分梳、染色、纺纱、羊绒制品加工、后整理、成品包装到设备研发全产业链条。为助推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绿色、精品、高端”的发展方向，以龙头企业为抓手，强化创新链、拉长产业链、完善交易链，推动龙头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全面提升赤峰市羊绒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内外竞争力。2023 年底，全市绒毛加工产业实现产值达到 15 亿元，2024 年底，全市绒毛加工产业实现产值达到 20 亿元，到 2025 年底，全市绒毛加工产业实现产值力争达到 25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良种提升工程。以建设优质绒山羊种源基地和养殖基地为抓手，重点开展罕山绒山羊保种、标准化示范牧场、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等，全力推动我市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等北部旗县区重点开展绒山羊保种工作，探索在阿鲁科尔沁旗等地建设绒山羊保护区。经过努力，使保护区内羊绒纤维细度达到 15.5 微米以下，建设符合“1436”标准的高科技示范养殖区。建立和推广“企业+基地+农牧户”养殖模式，推广绒山羊增绒新技术，引导羊绒加工企业同专业户、合作社联建基地，主推家庭牧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大型集约化养殖场三种养殖模式，全力将赤峰市打造成为优质绒山羊种源基地和养殖基地。积极开展绒山羊纤维品质监测工作，从源头提升羊绒质量。到 2025 年，绒山

羊存栏达到 120 万只，羊绒产量达到 1000 吨，山羊肉产量达 1 万吨。（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二）提高精深加工能力。以羊绒全产业链为依托，打造高端无毛绒集散中心为突破口，提升产业集中度，建成羊绒制品加工企业集群。支持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圣伦羊绒、昭乌达羊绒等绒毛加工龙头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羊绒深加工水平，向绿色、高端、智能方向提升；鼓励绒毛企业进行艺术创作和品牌创新，满足国内外市场的新需求；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提升羊绒制品在国内外的竞争力。重点推进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件羊绒衫、10 万米高端羊绒面料项目，内蒙古仁立雪莲年产 20 万件羊绒制品、300 吨羊绒纱等项目建成投产。到 2025 年底，全市无毛绒产量达到 1500 吨，生产羊绒纱线 900 吨，生产加工羊绒衫能力 300 万件、羊绒围巾 80 万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旗县区政府）

（三）促进品牌建设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提升营销管理水平，拓展海内外营销渠道，创建羊绒制品旗舰店。以“东黎”品牌为依托，不断创新突破，塑造品牌新定位、新形象。根据不同消费需求，明确品牌定位，利用抖音等线上销售平台，扩大品牌知名度，构建起“罕山”、“东荣”、“圣伦”、“昭乌达”等四大品牌体系，打造“东黎”、“罕山”2 个国际品牌，将赤峰市打造成为中国羊绒集散中心，将“东黎”品牌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羊绒服装品牌，将“罕山”品牌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羊绒原料品牌。积极举办绒毛博览会、展览会等，提升赤峰绒毛产业的国内外知名度。积极依托赤峰市的旅游资源，发展集羊绒制品加工、展示、旅游观光、销售于一体的工业旅游。（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商务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四）释放现有企业产能。鼓励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圣伦羊绒、昭乌达羊绒等现有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在稳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采取传统营销手段与现代营销模式相结合方式，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带动、提高产能利用率。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筹备布局建设绒毛产业园，开展绒毛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增链的招商引资，建设涵盖绒毛收购、仓储、交易，绒毛选洗、制条、纺纱，绒毛制品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底，全市绒毛加工企业年产值达到 25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旗县区政府）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集中资金和技术力量，提升科研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为依托的“产学研”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的研发创新体系。通过

科技创新及专利认证，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优势。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设计研发技术中心，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附加值和利润率，提高国际话语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强化对绒毛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各相关旗县区承担建设主体责任，给予充分保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展金融支持手段，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相结合的专项资金扶持体系。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积极吸引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参与投资绒毛加工企业，积极建立覆盖绒毛加工全链条的资本支持体系。

（三）强化人才保障。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内高科技人才与高水平团队，加快纺织专业学科建设与本土人才培养。依托职业院校，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共建技术教育实训基地，打造技艺精湛的人才队伍。

（四）跟踪监测评估。持续跟踪关注绒毛加工前沿动态，适时调整政策举措和实施重点，积极开展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的跟踪监测，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动态管理，提高方案实施效果。

附件：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附件

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 组 长：赵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齐鑫淼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 健

市科技局局长
- 薛德凯

市农牧局局长
- 鲍爱民

市商务局局长
- 黄 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丽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
张 启	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姜常辉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左相龙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彭红艳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孟庆辉	林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田海峰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高永武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桂芳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黄聪伟	红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梁明泽	松山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中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市形成了涵盖化学药品、中蒙药、医疗器械和兽用药品的生产体系，现已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医药产业核心地区。为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两园三基地一品牌”的产业发展格局，即打造红山、元宝山医药产业园，喀喇沁旗、敖汉旗、林西县中草药基地，创建赤峰医药品牌，全力释放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到 2023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30 亿元，2024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80 亿元，到 2025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11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发展原料药。依托赤峰制药、格林特药业、迪生药业、艾克制药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原料药，重点推进赤峰制药生物发酵类特色原料药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升级改造，推动内蒙古康普药业有限公司原研药仿制产业化项目，内蒙古赤峰柏善医药有限公司乙磺酸尼达尼布等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华琨生物年产 2500 吨香料、1000 吨特种树脂、2830 吨土霉素下游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8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二）创新发展化学制剂药。通过“仿创”结合加速化学药新品种生产，推动化学药产业快速发展。依托蒙欣药业、赛林泰等骨干企业，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病毒感染等多发疾病领域强化新品研发生产，重点实施万泽仿制药阿司匹林肠溶片产业化项目、赛林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及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仿制药产业化项目、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吡达帕胺片等 20 个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研究项目。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三）振兴发展中蒙药。实施振兴中蒙医药行动计划，打造“道地药材种植—中蒙药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药（蒙药）产业链条。统筹整合中蒙药材资源，重点打造喀喇沁旗、林西县、敖汉旗等中蒙药材现代产业基地。加快荣兴堂、恒光大、弘图药业、蒙缘堂、普康药业、祈蒙药业等企业发展，引导天奇药业、丹龙药业等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立规范的中药饮片加工工艺和产业化标准，提升中蒙医药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打造自治区级现代化中蒙药生产基地。突出抓好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蒙中药新技术产业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祈蒙药业蒙药配方颗粒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普康药业蒙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内蒙古旭成中药材科技分子中药保健融合项目、内蒙古民荣中药材高标准生态中蒙药材加工仓储物流产业平台建设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3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四）全力打造两大核心医药产业园。红山产业园主要围绕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引进化学原料药、制剂和中蒙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项目，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55 亿元。元宝山产业园围绕特色医药化工产业，重点引进原研药、兽药、高仿药、医药中间体等企业，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旗县区政府）

（五）全力释放现有企业产能。鼓励赤峰制药、蒙欣药业、普因医药、格林特药业等现有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培育拳头产品，在稳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采取传统营销手段与现代营销模式相结合方式，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带动、提高产能利用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年产值达到 8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旗县区政府）

（六）倾力打造赤峰医药知名品牌。以赤峰现有医药品牌产品为突破口，加大市场投入力

度，提高医药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雷蒙欣、天奇、丹龙等医药企业品牌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力。到 2025 年，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 5 个，中（蒙）成药品种 20 个以上，新增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备案产品 200 个以上、蒙药颗粒自治区标准备案品种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七）培育医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载体建设。到 2025 年，企业各类研发平台数量达到 35 个，培育医药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产业发展，成立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展金融支持手段，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相结合的专项资金扶持体系。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积极吸引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参与投资初创型企业，积极建立覆盖医药全链条的资本支持体系。

（三）强化人才保障。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内高科技人才与高水平团队，加快药学专业学科建设与本土人才培养。依托科研院校和医疗机构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共建技术教育实训基地，打造技术精湛的人才队伍。

（四）跟踪监测评估。持续跟踪关注生物医药前沿动态，适时调整政策举措和实施重点，积极开展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的跟踪监测，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动态管理，提高方案实施效果。

附件：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附件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 | | |
|---------|------------|
| 组 长：赵志刚 | 市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齐鑫淼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侯秋海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钟佳阳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张颖达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英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于兆飞	市应急局局长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左相龙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孟庆辉	林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 云	林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田海峰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桂方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黄聪伟	红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焦庆东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赤峰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双百双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全力实施有色金属“培优增效”行动，充分发挥我市比较优势，打造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铜冶炼产能 106 万吨（其中电解铜 80 万吨）、锌冶炼产能 31 万吨、铅冶炼 32 万吨、氧化铝产能 65 万吨。2023 年有色金属产业产值达到 750 亿元，2024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20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铜产业。集中打造以赤峰高新区为核心的中国北方铜产业生产加工基地，主要布局在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进一步做大做强核心龙头企业，鼓励赤峰云铜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金通铜业二期 20 万吨电解铜+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保绿资环 200 万吨 / 年铜冶炼尾渣综合利用项目和富邦铜业 10 万吨粗铜节能减排技改升级项目建设；重点发展铜精深加工产品，实施正威电子 50 万吨高端连铸连轧低氧光亮铜杆铜线、3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和北京五矿新鑫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铬锆铜合金材料项目建设。到 2025 年，铜冶炼能力达到 106 万吨，进入全国地级市前 3 名，铜产业产值达到 8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松山区人民政府、林西县人民政府）

（二）锌产业。全力打造中国北方锌产业生产加工基地，主要布局在红山区、巴林左旗。

进一步优化提升产业综合水平，支持企业扩产扩能，加快推动中色锌业 20 万吨锌冶炼项目和白音诺尔矿业 5000 吨采选扩建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重点实施中色锌业废渣无害化处置、中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次氧化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推动锌产业走上高效、节能、低污染的新路子。到 2025 年，锌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红山区人民政府、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宁城县人民政府）

（三）铅产业。主要布局在克什克腾旗、巴林左旗。加强矿业权整合，推动规模化采选，推动一批矿山企业采选扩建项目建设，通过实施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改扩建项目、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多金属矿地下开采技改扩建项目，保证铅精矿原料的供给度，加快建设金帆再生资源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市场需求适量发展铅合金，推动赤峰铅产业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铅产业产值达到 9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四）铝产业。主要布局在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立足赤峰铝产业实现零的突破，重点推进启辉铝业 650 万吨氧化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全力打造世界上技术先进、单体规模最大的氧化铝企业，力促启辉铝业氧化铝项目 2023 年第一条生产线投产，2025 年全部达产达效；积极发展氧化铝下游产业，主要发展阻燃剂、催化剂、干燥剂、电缆等精细氧化铝应用企业，形成中下游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积极谋划引进区外电解铝企业等量或减量置换转移我市，力促铝材生产项目落地赤峰。到 2025 年，铝产业产值达到 7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五）钨钼、锂等产业。主要布局在赤峰高新区、克什克腾旗。以高性能合金产品为重点，打造一批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和精深加工项目，全力推进星耀公司年产 3600 吨高性能钨钼棒丝材及制品项目上半年建成投产，尽早谋划钨钼高端金属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高端金属材料项目；积极推动锂产业项目落地开花，重点推进克什克腾旗锂电低碳产业园项目、大道锂电综合利用锂云母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到 2025 年，钨钼锂产值达到 4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赤峰市有色金属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推进行动方案落实，研究推进有色金属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重点

方案，指导各部门、各旗县区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厚植发展优势、积蓄发展势能、优化产业结构、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重点在招大项目、招优势项目、招上下游关联的高质量项目上狠下功夫，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发展。

（三）优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科技、人才等政策保障，在项目立项、环境评估、能耗评估、土地供应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强化资金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有色金属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严格督查考核。建立阶段调度和年度考核制度，细化任务指标，实行台账管理，对工作不力、推动缓慢的旗县区 and 单位及时通报。

附件：赤峰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

附件

赤峰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

组 长：赵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齐鑫淼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颖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英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雨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于兆飞	市应急管理局
张 启	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秦怀东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旗长
迟亚玲	林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永春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旗长
赵延宏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旗长
赵兰广	红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志伟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钟青松	松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等 8 个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1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农牧业和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赤峰市推动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赤峰市 2023 年奶业振兴行动方案》《赤峰市奶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赤峰市特色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方案（2023—2025 年）》《“赤诚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方案》《赤峰市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赤峰市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等 8 个方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3/202304/W020230418394438706984.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3 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1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 2023 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 2024 年 1 月上旬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 2023 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一、努力构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1.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任务，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开展“赤峰市中药材节水灌溉试验研究”，启动实施本地区中药材生长灌溉用水定额的研究工作，争取 2025 年前制定完成。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 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80 万亩。（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3. 加快设施农牧业建设，2023 年力争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10 万亩以上。加强畜牧业养殖设施建设，创建肉牛标准化示范场 64 个、肉羊标准化示范场 95 个，推动牛羊肉产量分别达到 14 万吨、12.4 万吨。（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4. 积极推进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节粮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力争新建成品粮（油）库 1 座，改造成品粮（油）库 1 座。组织粮食企业参加“内蒙古好粮油”品牌遴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出台《赤峰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建设 2 个国家级、1 个自治区级制种大县，全市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提升 9 个“看禾选种”平台建设水平，打造 1 个自治区重点作物区域平台，加强 5 个国家级、2 个自治区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6. 实施“增牛优羊”战略，出台《赤峰市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赤峰市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加强肉牛种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昭乌达肉牛新品种培育工作。到 2023 年底完成人工饲草种植面积 288 万亩。支持敖汉旗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推荐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 家以上，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7. 强化品牌建设，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争创主体培育工作，力争 2023 年新增“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获奖企业 1 个。支持企业争创“蒙”字标认证，力争 2023 年底新增“蒙”字标认证企业 2 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快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大农畜产品初加工、半成品加工车间建设力度，建成一批以预制菜、净菜加工为代表的餐饮食材加工中央厨房，抓好赤峰华源饮品物流基地项目、华颂农业科技 12 万吨马铃薯综合加工项目、赤峰东黎羊绒年产 100 万件羊绒衫 10 万米高端羊绒面料等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力争到 2023 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达 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贯彻落实“奶九条”，出台《赤峰市 2023 年奶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优质奶源基地、饲草料生产基地，延长奶业产业链，2023 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 40 万头，牛奶产量达到 80 万吨，生鲜乳产值达到 32 亿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10. 组织开展国标、行标、地标的征集研制，2023 年征集立项及发布实施优质特色农畜产品生产技术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制定并发布实施团体标准 3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我市《“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3 年市本级计划安排衔接资金 2.71 亿元。（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12. 推进巴林左旗红岭铅锌多金属资源、林西水头萤石矿、林西曹家屯铜钼多金属资源整合工作。推动克什克腾旗维拉斯托锂矿转采手续办理及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3.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将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督促现有的绿色矿山按照千分制标准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4. 推动冶金产业提档升级，集中打造中国北方铜产业生产加工基地，推动金通铜业二期 20 万吨电解铜+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正威电子 50 万吨高端连铸连轧低氧光亮铜杆铜线、3 万吨铜箔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支持企业扩产扩能，加快推动白音诺尔矿业 5000 吨采选扩建、中益资源利用公司次氧化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力促赤峰铝产业实现零的突破，重点推进启辉铝业 650 万吨氧化铝项目第一条生产线投产。加快实施金帆再生资源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年产 3600 吨高性能钨钼棒丝材及制品项目、大道锂电综合利用锂云母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抓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进大板电厂、赤峰热电厂、新城热电厂、京能煤开石电厂、经开电厂等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新增调节能力 67.6 万千瓦目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林西县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提高辅助电网调峰能力，统筹电力供需平衡、电力系统安全和调节能力建设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推进建设巴林—奈曼—阜新电力送出工程，加快建设新能源保障性并网系列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 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推动 2022 及 2023 年度已获得自治区批准实施的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风光制氢一体化、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增新能源投资超过 1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出台《赤峰市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编制完成《赤峰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持续推动商业街区提质扩容，加快红山区新华步行街改造提升进程，打造集餐饮、购物、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地标式特色商业街区。在翁牛特旗、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分别打造 1 个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2. 加快补齐商贸物流短板，新改建物流园区仓储库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项目建设，确保实现物流配送 48 小时内到达村点、牧区。推广克旗巴特今生电商物流体系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3. 推动中心城区专业市场群建设，重点推进大东北酒店用品市场、天丰商贸城二期项目建设和千禧、大福、蒙东农机等市场退城入园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4. 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加大红山电商基地培育，年内引进直播电商平台、机构入驻基地不少于 15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5. 进一步提升赤峰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加快申建赤峰综合保税区和航空货运口岸开放，鼓励企业在俄蒙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争取加密中欧班列“赤峰号”开行频次，持续加强中欧班列货源组织，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2023 年实现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0% 左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6. 推进赤峰旅游“一线一环一带”建设，2023 年重点实施文旅项目 88 个，年内完成投资 57 亿元。加快赤峰市图书馆、美术馆、赤峰大剧院以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城市惠民书吧和文化礼堂等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7. 加快文旅品牌创建，指导辽上京博物馆、赛罕乌拉旅游区、红酒庄园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大光顶子旅游区、林西博物馆、赤峰博物馆南馆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马鞍山景区、亚太森林组织多功能体验基地创建 2A 级旅游景区。推进巴林右旗格斯尔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阿鲁科尔沁旗蒙古族游牧文化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8. 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标杆，推动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松山区创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程，推动喀喇沁旗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巴林左旗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红山区商业步行街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举办第四届文化和旅游商品大赛，搭建全市文化旅游商品体系建设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9. 增加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继续举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红山文化旅游节、乡村旅游文化节、达里湖冬捕旅游季、草原摇滚音乐节、喀喇沁旗美林谷冰雪嘉年华等活动，筹备赤峰旅游那达慕，持续打磨提升《诺恩吉雅》《英雄铁蹄马》《顶碗舞》等大型文旅融合演艺，鼓励支持文旅演艺、文创、非遗、租赁经济“进景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0.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打造锡伯河沿线百公里乡村振兴产业带以及喀喇沁旗马鞍山村、松山区大乌良苏村等 10 个乡村旅游精品村，力争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7 个，自治区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 5 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1. 抓好标准化试点建设，开展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县级政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2023 年建设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 3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2. 积极开展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导企业争取 2023 年自治区对标达标标杆示

范单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3. 抓好调度总结，协调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产业集群产业链行动计划、健全产业集群全景图和产业链“两图两表两库”，明确产业集群产业链重点事项、重点项目清单和要素保障要求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 争取内蒙古能源阿鲁科尔沁旗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和内蒙古赤峰 100 万千瓦荒漠风光储基地获得国家批复，力争 2023 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动内蒙古芝瑞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积极争取宁城县 11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巴林左旗 120 万千瓦琥珀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重点实施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 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 2023 年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七通一平”，其他工业开发区达到“五通一平”。紧盯宁城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力争 2023 年 6 月底前完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全力提升园区亩均产值，2023 年工业园区亩均产值较 2020 年提升 30%，对亩均效益排名靠前者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全力争取赤峰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到 2023 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13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4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38. 加快推进新型化工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新型煤化工，全力推动克旗大唐煤制天然气 II 系列完善项目、赤峰中蒙新能源一期年产液氨 16.2 万吨、LNG11.5 万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重点抓好大地云天硫钛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电化工重组 30 万吨液氨项目等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氟化工，重点推动明岳高端含氟新材料产业园、林西天一公司 2 万吨二氟乙烷及 9000 吨乙炔生产线重组项目投产达效，力促高新区川联矿物质饲料 40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广钢气体工业气体和氟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示范基地、元宝山三方农业年产 8 万吨高效硫酸钾、左旗鹏峰化工三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氟化氢、氟满鑫 14 万吨氟系列产品及中间体等一批项目落地。高质量发展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抓好瑞阳化工年产 2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项目建设，推进中星电子高纯砷项目、利安隆年产 11800 吨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墨池化工年产 1000 吨噻吩、久日新材料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嘉孚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争取尽早达产达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引导医药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推进赤峰制药生物发酵类特色原料药节能降碳和绿色转

型升级改造等项目建成投产，重点实施万泽仿制药阿司匹林肠溶片产业化等 20 个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等项目。引导天奇药业、颈复康药业等龙头企业扩能升级，突出抓好祈蒙药业蒙药配方颗粒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医药产业产值达 3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持续推进 5G 在各领域应用。持续推动 5G 网络建设，年内新建 5G 基站 800 座；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发展评估诊断工作，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力争到年底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60%，5G 在工业领域应用实现突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持续推进企业登云行动，助力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年内新增登云企业 300 户。（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新上重点领域项目能耗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3. 积极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持续推动工业节能技改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2023 年计划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50 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建立绿色制造示范培育名单库，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2023 年力争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5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5. 按照自治区要求编制《赤峰市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2023 年版）》，严格执行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合理保障优质项目用能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

46. 推动农牧业绿色发展，持续实施全域农膜回收行动，全市地膜当季回收率达到 83% 以上。抓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持续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年产量增幅达到 6% 以上，推动 117 个生产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47. 研究制定《赤峰市 2023 年节约集约工作要点》，确保全市节约集约工作有序开展，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8.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巴林右旗产业园、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产业园、东山产业园和红山产业园（文钟片区）5 个区块完成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修编工作，并上报自治区评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9. 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23 年计划创建市级以上节水型企

业 8 家。严格农业用水管控考核监督，加强节约用水宣传。（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50. 深入推进西辽河流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完成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完成巴林右旗和翁牛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市 2023 年再生水利用量不低于 5000 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51.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城镇规划区域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3 年底竣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0%，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面积力争达到 60 万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不断强化服务保障措施

52. 持续开展事项梳理和流程优化，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比率 60%，压缩承诺办理时限比率 85%，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53.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政务服务移动端服务，推进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54.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加强评审专家动态管理，落实监督惩戒措施。推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探索实行“评定分离”。规范社会代理机构监管，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55. 深入推进重点项目审批代办帮办服务，聚焦 2023 年新建重点项目审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集中审批月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56. 持续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以及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再贷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撬动信贷资源支持产业优化升级。（牵头单位：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57. 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行动，探索建立产业链金融辅导机制，通过签发商业汇票、供应链票据，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衍生产品等特色融资，促进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和融资畅通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58. 全力推进天润鑫能、格林特等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着力推动家育种业、富龙热力、嘉宝仕、绿城物业等企业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天骏板”挂牌孵化；认真落实上市奖补政策，激发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59. 加快建设创新平台载体，依托“中科赤峰产业创新研究院”“上海交大内蒙古研究院（赤峰）区域协同创新中心”，举办概念验证大赛 1 次，引进或打造垂直领域产业加速器 1 家，成立市级工业医院 1 家，引入高端技术或管理人才不少于 30 人。加快推动赤峰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有计划地布局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到 2023 年底新增市级及以

上创新平台达到 15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0. 落实自治区“科技兴蒙”30 条，推进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免申即享”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1. 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组织征集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2. 持续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健全财政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强化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加强 R & D 归集统计培训，强化“云科税通”平台使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3. 2023 — 2025 年持续推进赤峰市国有企业在线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64.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完成市本级国有新能源公司组建。国资集团牵头设立赤峰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2023 年到位基金 10 亿元。2023 年落地新能源合作项目 4 个以上，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 150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65. 引进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力争 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在新能源开发、工程建设、市政管网建设、公路交通建设等领域落地混改项目达到 15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66. 落实煤炭保供任务，加快元宝山露天煤矿改河工程进度，力争尽快实现达产。全力推动西露天煤矿技改项目尽早投入生产运营和古山镇第一煤矿尽快恢复启动，有效释放煤炭产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7. 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能耗由国家或自治区进行单列，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8.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所有项目（含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和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全部保障用地指标。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 2023 年全市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1941 亩。拓展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路径，大力推动指标跨省跨盟市交易。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确保 2023 年底前“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占比达到 3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69. 全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2023 年完成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49 万亩、闲置土地 0.14 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0. 探索制定规范的交易规则、制度、协议和用水权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水权交易在市公共资源中心进行交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71.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算、核查复查工作。开展电力行业重点控排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2.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协助企业升规入统，到年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3. 做好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2023 年计划培育 6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4. 持续推动“助保贷”融资服务，2023 年新增“助保金”贷款 3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富龙集团实施赤峰市中心城区周边村庄社区煤改电供暖项目，2023 年选取试点村庄社区实施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周边现有 100 万平方米煤改电供暖改造。（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76. 开展新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集中攻坚，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指挥部，集中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力争 3 月底前市旗两级手续全部办结。建立重点项目三级责任体系清单，紧盯项目动态进展，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强化项目跟踪调度力度，继续实行全市重点项目旬调度、旬通报制度，全面加快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7. 加强全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修订完善《赤峰市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监测体系》，并定期开展全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分析。（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1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结合《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主要目标，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计量监管，推动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提升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为促进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计量科技水平全面提升，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显著加快，计量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计量监督管理效能全面提升，逐步采用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和制度，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社会各方协同推进计量工作。

赤峰市“十四五”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属性
		实有	达到	达到	达到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88	211	221	234	预期性
支撑	建立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1	1	1	预期性
保障	主导自治区或赤峰市计量比对（次）	1	2	3	4	预期性
	编制自治区计量技术规范（项）	0	2	4	6	预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	100	150	200	预期性
法制	赤峰市强检计量器具项目建标覆盖率（%）	79	100	100	100	预期性
监督						

到 2035 年，实现全市计量服务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大幅提升，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远程和在线校准实现新突破。智慧计量和智能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力争进入自治区先进行列，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深化计量科技创新

（一）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的研究。积极配合自治区计量院等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碳计量、乳制品产业计量领域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测量程序与有效性评价、效能评价等理论研究，学习和掌握远程和在线测量技术，实现计量标准智能化发展，逐步适应扁平化、数字化的量传溯源新要求。研究计量测试新方法，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成果转化。（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强计量应用技术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计量转型发展路径，进一步提升 e－CQS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平台使用效率，推动手机 APP、公众号、官网多渠道预约送检，实现全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强计量数据分析和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和安全性，实现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数字化，规范计量数据使用行为，提高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效率。计量行政许可接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

服务平台，实现全市计量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聚焦现代医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现代化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兴服务业，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带动极。充分发挥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阵地作用，搭建计量科研工作创新平台，联合发达地区及周边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计量技术机构为核心，采取“跨区域合作”、“定向委托”等方式联合开展科研创新应用。支持、推荐计量科研项目申报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优化计量应用服务

（一）服务制造业质量提升。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以计量测试为抓手，不断优化先进计量测试技术，精准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等需求，支撑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支持“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建设工作。编制《赤峰市生活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的配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在推广应用碳计量器具、碳计量监测设备和校准设备中发挥主动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服务赤峰市能源转型发展。积极助力提升全市重点用能单位接入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使用效率，保障能耗采集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大力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提供碳排放计量管理体系建设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促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履行能源计量主体责任。开展能效水效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医疗健康、疫情防控、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领域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的应用。强化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能力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服务交通计量技术发展。加强交通行业计量测试技术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能力建设，稳步提升计量

对交通运输的保障能力。（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根据赤峰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总体要求，以需求牵引为导向，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计量测试技术和计量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服务于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为战略定位，推进我市产业计量中心建设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强化计量能力建设

（一）推进计量标准建设。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效提升我市量值传递能力。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防护、贸易结算、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要求，加强民生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新建一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实现全市二等金属量器的溯源统一和规范；配备大型砝码车，解决偏远地区大型衡器检测难题；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标准装置，满足新能源汽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开展光伏、风电等专业计量工作做准备。有序推进大管径水流量计、加氢机、汽车电池等专业检测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建立转速标准、辐射温度计标准等检测项目，完善加强测绘专业仪器设备的检测能力；建立气体流量计检定装置，为我市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尽快实现“气化赤峰”发展目标做准备。市本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区域性、优势性、长远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旗县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便民性、基础性、实用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结合生产和研发需求，建立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计量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夯实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计量技术机构核心竞争力，加强与其他计量技术机构间的协同服务、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确保计量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人员数量应满足开展强制检定工作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满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人员资质的要求，且保持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以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提升全市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参与自治区计量人才库和计量合作专家团队建设，培养一批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积极参加和组织开展计量比对、计量大比武活动。进一步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加快培养满足专业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中青年计量紧缺人才，打造科技创新团队。（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计量管理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帮助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计量仪器设备、配备专业计量管理人员，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鼓励各方加大对企业计量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计量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做好计量基础知识内容教学工作。在“世界计量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科学技术宣传工作，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培育计量文化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培养推荐计量宣传大使。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市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计量交流合作。加强与上级计量技术机构及发达地区的计量科技创新合作，选派计量骨干进修学习，参与计量课题研究。积极参与华北大区及自治区组织开展的计量比对活动。利用我市特有的区位优势，建立与朝阳、承德等地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强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打造区域技术同盟。（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

五、严格计量监督管理

（一）落实计量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鼓励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推广运用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针对计量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不断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领域计量问题，持续开展对粮食购销、医疗卫生、集贸市场、加油站、商超、眼镜店、出租车和停车场等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等计量监管。加强对民用四表等计量基础设施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检定或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持续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诚信计量活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在集贸市场、商超、加油站、餐饮行业、眼镜店、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场所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商户，2023 年全市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00 家，到 2025 年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 200 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档案，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计量执法检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技术服务新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经济要发展，计量须先行”的宗旨，要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旗县区、各部门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计量强制检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所需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法制计量和量传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置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贯彻情况的跟踪指导、监测、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等五个方案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园区行动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主阵地作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特制定《园区行动方案》。

二、执行期限

《园区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2025 年。

三、主要内容

《园区行动方案》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方面对工业园区发展做出了安排部署，工作目标从基础设施投资情况、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路网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和主要经济指标等均进行了明确。

主要目标。2023 年到 2025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 100 亿元以上，全市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达到 700 万平方米，所有开发区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以上，有条件的园区达到“九通一平”（即：“九通”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通讯、热力管线、电力管线、自来水管线、天然气管线、有线电视、道路，“一平”为土地平整）；工业园区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其中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值突破 1500 亿元；全市工业园区亩均产值较 2020 年提升 50%左右；园区运行更加高效顺畅，园区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重点任务。共分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园区提质增效 3 个部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分为持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和盘活力度、补齐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短板 3 个部分。主要内容：对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提出了具体目标，明确了各工业园区建设研发中心、孵化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要补齐服务短板；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分为做大做强园区主导产业、提高园区项目准入门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 个部分。主要内容：一是坚持

以规划引领园区发展，按照自治区对园区的产业定位，强化集中培育、集中布局，推进园区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二是针对两高项目，提高准入标准，强化入园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指标考核，将各项控制性指标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三是推动园区内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分为推动园区要素集约利用、优化园区发展环境、提升园区企业创新活力 3 个部分。主要内容：一是结合园区“以案促改”和“大起底”工作，加快处置“停产企业”“停建项目”，解决园区资源闲置、低效利用问题。二是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组织区域性评估评价、优化审批流程、设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点等工作，构建良好的服务体系。三是鼓励园区入驻企业利用自有厂区构建形成创业创新空间。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保障措施。此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支持，推动招商引资，强化督查考核 5 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主要通过压实相关单位责任，优化园区内部管理架构，加大资金、人才要素保障，提高园区招商效率和成效，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等措施，推动方案落实，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政策解读

《赤峰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截至 2022 年底，赤峰市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 27 家，产值 98.66 亿元。目前，规上化工企业产值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形成了涵盖煤磷化工、氟化工、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等生产体系。

为了主动适应新常态，针对化工产业存在问题，补足短板，把我市化工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的化工产业“培优增效”决策部署，起草了《方案》，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谋划。

二、执行期限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 — 2025 年。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部分。

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化工产值突破 100 亿元，2024 年产值达到 120 亿元，到 2025 年，化工产业实现产值 150 亿元以上。

重点任务。《方案》规定了 3 个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发展现代煤化工和磷化工产业、联动发展硫酸化工与氟化工产业、积极培育壮大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

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建设、优化要素保障、严格督导检查等 4 项措施做好保障工作，确保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推进。

《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政策解读

《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至 2022 年底，赤峰市规模以上绒毛加工生产企业 8 家。目前，规上绒毛加工企业产值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已成为赤峰纺织行业的中坚力量。但同时，绒毛加工产业也存在羊绒养殖产业优良山羊品种资源减少，养殖效益偏低，原料质量下降，服装加工产业配套体系不完整、缺乏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意识、行业总体规模较小等问题。

为了主动适应新常态，针对绒毛加工产业存在的问题，补足短板，把我市绒毛加工产业做大做强，实现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等文件精神，起草了《方案》，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谋划。

二、执行期限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 — 2025 年。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部分。

工作目标。一是强化创新链、拉长产业链、完善交易链，推动龙头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全面提升赤峰市绒山羊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内外竞争力。二是通过三年行动，到 2025 年底，全市绒毛加工产业实现产值力争达到 25 亿元。

重点任务。《方案》规定了 5 个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推进良种提升工程；提高精深加工能力；促进品牌建设发展；释放现有企业产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强化人才保障、跟踪监测评估等 4 项措施做好保障工作，确保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推进。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政策解读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至 2022 年底，赤峰市规模以上医药生产企业 17 家，产值 22.68 亿元。目前，规上医药企业产值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形成了涵盖化学药品、中蒙药、医疗器械和兽用药品的生产体系。但同时，医药加工产业也存在市场销售开拓力度不够、中药（蒙药）领域开发力度不够、创新链不够强等问题。

为了主动适应新常态，针对医药产业存在问题，补足短板，把我市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的医药产业“培优增效”决策部署，起草了《方案》，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谋划。

二、执行期限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 — 2025 年。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部分。

工作目标。一是打造红山、元宝山医药产业园，喀喇沁旗、敖汉旗、林西县中草药基地，创建赤峰医药品牌；二是通过三年努力，到 2025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110 亿元。

重点任务。《方案》规定了 7 个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壮大发展原料药、创新发展化学制剂药振、发展中蒙药、全力打造两大核心医药产业园、全力释放现有企业产能、倾力打造赤峰医药知名品牌、培育医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强化人才保障、跟踪监测评估等 4 项措施做好保障工作，确保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推进。

《赤峰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 政策解读

《赤峰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有色金属产业是我市工业支柱产业，2022 年实现总产值 700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40%。结合目前实际，我市有色金属产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市有色金属产业也存在着采选企业规模小且分散、精深加工企业少等问题。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双百双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全力实施有色金属“培优增效”行动，充分发挥我市比较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尽快补齐产业薄弱环节，打造重点有色金属产业集群，起草了《方案》，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谋划。

二、执行期限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2025 年。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部分。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形成铜冶炼产能 106 万吨（其中电解铜 80 万吨）、锌冶炼产能 31 万吨、铅冶炼 32 万吨、氧化铝产能 650 万吨。2023 年有色金属产业产值达到 750 亿元，2024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200 亿元以上。

重点任务。此部分按照铜、锌、铅、铝、钨钼锂等产业类型进行任务安排，明确了每个产业主要布局的地区，每个产业的发展全部由具体的项目作为支撑，并明确了每个产业到 2025 年力争达到的产值规模。

保障措施。此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建设、优化要素保障、严格督查考核 4 个方面进行了要求。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等八个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增牛优羊”发展战略，推进赤峰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农牧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制定了《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2 年是我市实施《赤峰市肉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最后一年，为实现我市肉牛产业政策有效衔接，市农牧局起草了《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为确保扶持政策见地见效，结合全市肉牛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了《全市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总路目标；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第三部分是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

（一）在第一部分中，提出肉牛产业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市场主导遵循规律、坚持防疫优先安全生产、坚持全产业链统筹推进”的原则，对肉牛存栏、牛肉加工能力、品牌打造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计划到 2027 年，全市肉牛存栏达到 450 万，引进培育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 2 家，提升“昭乌达牛肉”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

（二）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肉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增强产业发展保障能力、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打造昭乌达肉牛品牌等五项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三）第三部分中，重点阐述对 2023—2027 年市本级投入肉牛产业 2.05 亿元资金的使用方向等内容。

（四）在第四部分中，从组织领导、政策扶持、精准招商、金融保险支持、绩效考核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落实保障措施。

三、编制意义

《实施方案》的出台，对我市肉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肉牛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推动肉牛产业发展成为链条完整、生态保护功能完善、效益稳定提升的乡村振兴支柱型产业。

《赤峰市推动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 — 2027 年）》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农牧局结合我市肉羊产业发展实际，起草制定了《赤峰市推动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 — 2027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2 年是我市实施《赤峰市 2020 — 2022 年肉羊产业开发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最后一年，为实现我市肉羊产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快推动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肉羊产业的决策部署，市农牧局结合我市当前肉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了《赤峰市推动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2023 — 2027 年）》。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第二部分是“建设任务”，第三部分是“资金来源及使用”，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

（一）在“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部分，提出“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建设优质羊良种繁育体系，改变粗放的饲养模式，把我市建设成为国家绿色优质商品肉羊生产加工战略基地，和到 2027 年全市羊存栏保持在 1500 万只左右，每年出栏寒羊等杂交优质肉羊后代 850 万只”的发展目标。

（二）在“建设任务”部分，提出建设良种羊繁育体系、健全良种推广体系、大力开发饲草料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舍饲、半舍饲技术、建设智能化养殖信息平台、密切基地与龙头企业联系、打造优质羊产业品牌等四项重点工作任务。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部分，概述了全市 2023 — 2027 年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投入 4000 万元资金的来源及支出情况。

（四）“保障措施”部分，明确要做好强化管理、落实建设资金等两项保障措施。

三、编制意义

《实施方案》的出台，将加快我市农牧业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我市建设成为集生产、加工、储备贸易为一体的国家绿色优质商品肉羊生产加工战略基地，实现肉羊加工企业和农牧民双增收。

《赤峰市 2023 年奶业振兴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 — 2025 年）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36 号），市农牧局结合我市奶业发展实际，起草了《赤峰市 2023 年奶业振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9〕20 号）和《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2 号）及自治区奶业振兴现场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赤峰奶业振兴，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奶业振兴决策部署，市农牧局结合我市奶业振兴目标和当前实际情况，同时调度各旗县区奶业发展年度目标和建设项目，牵头起草了本《方案》。

二、编制过程

2022 年 12 月 13 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奶业振兴的工作部署，市农牧局抽调专业科室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成立工作小组开展《方案》起草工作。为保障《方案》编写科学严谨，工作小组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 — 2025 年）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36 号）及《赤峰市奶业振兴发展规划（2022 — 2027 年）》要求，充分做好前期调查研究，并调度各旗县区发展目标和项目建设情况，先后向市推进奶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 12 个旗县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几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本次《方案》送审稿。

三、编制意义

本次《方案》的编制是赤峰市全面落实赤峰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23 — 2025 年）的具体举措，是我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依托良好的资源优势，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提升奶源供给保障能力，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实现推进我市奶业振兴的现实需要和具体体现。

四、编制范围

赤峰市下辖区域内。

五、主要内容

《方案》由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附件等 5 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部分，主要阐述了我市奶业发展基本遵循及发展方式路径。

（二）“工作目标”部分，主要提出了 2023 年度全市奶业振兴目标。到 2023 年底，全市

奶牛存栏达到 40 万头，其中荷斯坦奶牛存栏 11 万头，乳肉兼用奶牛 29 万头，牛奶产量 80 万吨，生鲜乳产值达到 32 亿元。

（三）“重点任务”部分，主要提出了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优质饲草生产基地、切实做好奶牛疾病监测、提高粪污处理利用能力、延长乳制品产业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乳品质量安全水平等 7 项 14 条重点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部分，主要提出了组织保障、政策保障、技术保障、执法保障、加强宣传等 5 项保障措施。

（五）“附件”部分，主要是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表 1 为：《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2 为：《已发专项债项目基本情况》；表 3 为：《尚未发专项债项目基本情况》；表 4 为：《赤峰市 2023 年奶业振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对全年目标进行了分解细化。

《赤峰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赤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了《赤峰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起草有关政策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振兴。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7 月 9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强调保障种源自主可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必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李克强总理要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胡春华副总理多次专题研究种业振兴工作并作出有关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赤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编制该《实施方案》。

二、编制过程

2022 年 12 月 5 日，我局受市政府指派牵头起草《实施方案》，抽调农牧局系统种业各行业专家组织成立《赤峰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起草组，研究编写《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方案》

的起草目标、方向等。12月28日汇总各成员单位意见，形成《实施方案》初稿。2023年1月17日向付守利市长进行了汇报，1月18日向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旗县区征求了意见，其后根据付市长提出的意见及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此次《实施方案》送审稿。

三、编制意义

中央下发的《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这是继1962年出台《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后，再次对种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是我国种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明确了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总目标，提出了种业振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一揽子安排，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推动我国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提供了路线图、任务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赤峰市作为内蒙古东部的农牧业大市，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新阶段推进种业振兴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准确把握种业振兴的方向路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走出一条能发挥赤峰本地区优势，适合赤峰市发展的自己的种业发展道路。

四、主要内容（共四个部分）

《实施方案》主体部分由总体要求，行动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市委一届四次会部署，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汇集赤峰地区优势特色物种资源、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关键，以供种安全为底线，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以净化市场为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种业体系，为推动赤峰市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筑牢种业根基。

第二部分：行动目标。

从2023年到2025年，围绕种业重大需求，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立足赤峰市农牧业发展基础，聚焦优势特色物种，建立和完善全市农牧林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进一步提升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水平和供种保障能力，建成一批具有种业自主品牌、拥有核心研发创新能力、产业带动引领能力、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种业企业，种业市场环境得到有效净化，种业振兴初见成效。进一步突出重点、保护特色、完善基础研究，重点布局牛、羊、草种业、玉米、马铃薯5个优势产业和N个其他产业（杂粮杂豆、蔬菜等），全面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科技创新示范、优势种业企业扶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品种保护市场监管等五大行动。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

从赤峰市种业发展实际出发，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科技创新示范、优势种业企业扶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品种保护市场监管五项具体任务。

一是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完善种质资源库，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二是推进种业科技创新示范行动。围绕区域优势特色物种开展新品种培育，将数字创新技术、分子育种、生物育种技术应用到新品种选育工作中，启动建设农牧业大数据中心，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多抗广适、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农作物新品种 80 ~ 100 个，培育高繁、高产、优质肉牛、肉羊、绒山羊等新品种（系）6 个以上，完成昭乌达肉牛品种审定工作，实现优质种源由输入型向输出型转型。加快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完善良种评价和推广体系建设。三是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行动。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特色种业企业做优做精。重点扶持企业建设大型玉米果穗烘干项目，建成 2 万吨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解决玉米制种卡脖子问题。力争培育引进 5 家以上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畜禽和林草种业龙头企业。四是提升种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行动。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种业生产加工能力和质量。力争将翁牛特旗认定为国家级玉米制种大县，将松山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玉米制种重点县，将敖汉旗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国家级杂粮豆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高标准建成土地集约化、全程机械化、管控智能化、水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的“五化”玉米种子良繁基地 30 万亩。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上，培育肉牛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1 家，培育肉羊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2 家，培育“国家生猪战略种源研发基地”1 处。加快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加快育种进程。完善良种评价和推广体系建设。完成新品种试验站和展示示范区布局，建设千亩数字农业创新应用试验示范基地 1 个，建设完善品种试验站 23 个，建设展示示范基地 13 个。五是强化品种保护市场监管。加强法规制度宣传。加大制种基地监管力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加强种业市场检查，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加强种子质量监督，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种业市场监管。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扶持、强化宣传引导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五、《实施方案》主要推荐实施项目库

项目库共列出可供选择支持的种业振兴项目 54 个。其中：

1、农牧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9 个，种业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22 个，育种繁育基地建设

项目 9 个，品种保护市场监管 2 个，育繁推一体化培育项目 1 个。

2、林草类种业振兴项目 11 个。

《赤峰市特色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方案（2023—2025 年）》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牧业现代化，建设农牧业强市，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编制完成了赤峰市特色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方案（2023—2025）（以下简称《方案》），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该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提升杂粮杂豆、中药材、甜菜、苜蓿苗、露地蔬菜等特色作物种植水平，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备、链条完整的现代特色产业发展体系，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色种植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二、起草过程

该《方案》由市农牧局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旗县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制定。

三、主要目标

以“稳量、提质、增效”的目标，突出特色、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增值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引进和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特色种植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特色种植农产品集聚区。到 2025 年末，赤峰市特色种植业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杂粮杂豆面积达到 700 万亩，中药材在田面积达到 65 万亩以上、甜菜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苜蓿苗种植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露地蔬菜稳定在 100 万亩。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杂粮杂豆产业。继续打造以敖汉旗、松山区、翁牛特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林西县等为重点的谷子特色优势产业区；以翁牛特旗、敖汉旗、林西县为重点的高产优质荞麦优势产业区；以克什克腾旗为重点的优质莜麦优势产业区；以翁牛特旗、敖汉旗、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为重点的高产优质高粱优势产业区；以克什克腾旗、林西县、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敖汉旗为重点的优质杂豆优势生产区。

2. 甜菜产业。围绕市域内 5 家制糖企业，以企业所在地为中心，打造辐射半径 200—250

公里的核心优质甜菜产业区。以阿旗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心，辐射左旗、右旗、通辽等地区，打造 20 万亩以上的优质甜菜产业区；以松山区赤峰众益糖业有限公司为中心，辐射红山区、敖汉旗、宁城县、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等地区，打造 10 万亩以上优质甜菜产业区；以林西县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心，辐射克什克腾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等地区，打造 15 万亩优质甜菜产业区；以翁牛特旗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为中心，辐射松山区、巴林右旗、巴林左旗等地区，打造 15 万亩优质甜菜产业区；以巴林左旗赤峰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为中心，辐射巴林右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等地区，打造 10 万亩优质甜菜产业区。

3. 中蒙药材产业。打造以喀喇沁旗、松山区、敖汉旗、元宝山区、林西县、巴林右旗为重点的道地中蒙药材优势产业区，扩大仿野生中蒙药材种植范围和品质，建设国际化药源基地。以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为中心，围绕中药材期货交易基地和蒙东地区中药材市场建设，推动北沙参、桔梗等主栽品质向高端化发展。

4. 笤帚苗产业。打造以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高产笤帚苗优势产业区。

5. 露地蔬菜产业。打造以松山区、翁旗等中北部为重点的冷凉蔬菜优势产业区，发展胡萝卜、菜豆、洋葱、尖椒、大白菜、甘蓝、南瓜等优势露地蔬菜种植，努力将赤峰市打造成为中国北方高品质夏秋露地蔬菜生产基地。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类推进旱坡地改造，提高杂粮杂豆单产水平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开展机具装备适用性监测和对比试验，推广旱作水平梯田、甜菜、中药材、笤帚苗耕种收机械化作业配套技术集成应用，提高农机覆盖水平。加快建设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操作规程、有生产记录、有生产档案和标识的标准化示范基地。

（三）提升科技研发应用水平。强化科技项目储备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围绕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基层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实用技术推广使用。

（四）推进种子工程建设。加强杂粮杂豆、露地蔬菜、中蒙药材等产业主栽品种种子研发，依托蒙东设施蔬菜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赤峰市农科所等科研机构，在适宜本地区气候、土壤、水资源条件的杂粮杂豆、露地蔬菜、中蒙药材、笤帚苗等品种研发上取得明显进展，加快提高主栽品种种子自给能力。

（五）推动绿色发展。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控肥增效、优质增粮工程等项目，推广膜下滴灌、浅埋滴灌、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集成应用。以高效节水

为重点，推广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保持农药化肥用量稳步下降。抓好农作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及防控，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模式，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外来种苗检测监管，防止农作物病虫害跨区域传播。

（六）强化品牌塑造。依托“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持续打造“赤峰小米”“赤峰绿豆”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各类生产主体申报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生产主体、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编制和完善杂粮杂豆、中蒙药材生产技术地方标准，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团体标准，开展“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打造优势特色产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明确优势特色产业和发展规模，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在责任落实、规划政策、资金投入等方面拿出过硬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基地布局上强化集聚，重点发展优势产区；在要素投入上强化集约，有效整合技术、项目、资金等，有力推进生产标准化、规模化进程。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农牧业发展资金和重大项目向特色种植产业倾斜。积极向上级农牧部门争取将特色产业作物纳入享受生产者补贴政策范围；综合运用国家和地方金融、信贷、担保、基金等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有效满足特色种植者及企业的融资需求。对开展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品牌培育和精深加工的经济实体，在用地、用电、用水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和精深加工。

（三）增强科技支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特色种植科技创新机制，依托各级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专家，不断完善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研究选育、引进筛选、示范推广高产优质专用新品种，扩大良种覆盖率。加强农村特色种植实用人才培养和培训，持续提高种植户生产技术水平。

（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种植户联合创建生产基地，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更多采取订单方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打造一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色种植产业化联合体。以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依托，建立土地流转、产权交易等平台，为特色种植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农牧民实现共同富裕。

（五）健全法制保障。加强基层农牧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力度。强化《种子法》《生物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

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各类特色种植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六）广泛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调动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农民群众等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挖掘各地发展特色种植的经验做法，及时解读创新案例、宣传做法经验、推广典型模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共同推进。

《“赤诚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赤诚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方案》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起草背景

为全面加快推进我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切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向纵深发展，提高“赤诚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服务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赤峰市城建集团结合我市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需要、当前实际情况、现有品牌创建基础，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赤政纪字〔2020〕1 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赤政纪字〔2022〕43 号）对赤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赤诚峰味”品牌持续打造和运营的具体要求。牵头起草了《“赤诚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方案》。

二、《方案》起草过程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始组织人员起草《“赤诚峰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方案》，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安排部署，多方邀请专家讨论、深入与大型品牌运营公司对接，最终形成了本方案。

三、《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主体由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部分组成，包含 1 个附件，为“赤诚峰味”品牌推进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一）工作目标中明确了方案总体实施目标及 2023 年阶段性目标。

（二）重点任务包含“精准研发、精细生产，全面夯实品牌硬实力”“聚焦重点，加强宣传，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突出公益、算好效益，全面提升品牌运营力”“软件支撑、硬件投入，全面补齐品牌发展短板”4 大部分，每部分对重点任务及各部门分工均进行了明确的叙述。

（三）保障措施中，共 3 条，从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监督考核 3 方面保障方案落地。

（四）附件“赤诚峰味”品牌推进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中，将全部方案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及具体人员进行了明确。

《赤峰市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林草产业发展，依托林草资源禀赋，持续推进木本粮油、果树经济林、灌木加工利用、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种苗花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助力乡村振兴中，进一步拓宽了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为进一步做好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这篇文章，依据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赤峰实际，在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林草局制定了《赤峰市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三项主要内容，主要对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

（一）关于工作目标。《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市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灌木林加工利用、林下经济、林草种苗花卉等产业蓬勃发展，优质林草产品产量显著增加，主要经济林产品产量达 50 万吨，草产量达 400 万吨，林草总产值达到 125 亿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与休闲接待规模达 400 万人次；资源开发监管不断强化，科技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质量效益显著增强，林草产业成为乡村振兴新的增长点。

（二）关于重点任务。《方案》明确了 12 项重点内容，一是加快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通过改造杨树退化林分新造和新建文冠果基地 37 万亩，提质增效面积 10 万亩，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文冠果木本粮油基地。推进山杏低产低效林改造，完成山杏嫁接改造 37 万亩。同时推进沙棘、元宝枫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不断增加木本粮油的生产潜力和规模。二是推动经济林提质增效。在建成百万亩经济林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坚持规模适度、突出品质、注重特色，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经济林示范基地、示范果园、示范户。鼓励引进果汁、果脯、果粉、果干等精深加工企业，抓好产销衔接，增强带动能力。三是持续开展灌木利用和木材加工。充分利用柠条、锦鸡儿、黄柳等灌木林资源，严格遵守灌木林平茬复壮技术规程，推进灌木林加工利用。培育壮大灌木林加工利用龙头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灌木加工产品的开发水平，实现灌木林产品精深加工。四是全力推进林药种植。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

场需求，以适宜赤峰的苍术、黄芪、桔梗、赤芍等药材为主，因地制宜开展林下中草药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积极推广生态培育技术，引导建设一批林药生产示范基地，支持药食同源林药材产业发展。五是积极发展林菌栽培。在保护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结合森林郁闭度和水资源等因素，在具备条件的林间空地，积极发展赤松茸、榆黄菇、木耳等食用菌，推进林菌标准化示范种植，培育优质林菌标准化生产基地。六是适度发展林下养殖。结合地区实际，在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区，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引导群众科学发展林下养鸡、鸭、鹅等家禽，以及开展家禽养殖复合经营，鼓励发展马鹿、梅花鹿、蜜蜂等特色养殖。着力培育林下养殖基地和养殖大户，促进林下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七是鼓励发展林下食品采集加工。全市林地面积大，林下山野菜、野生菌、山野果资源丰富，加强宣传引导，引导群众、企业对林下山野产品科学采收、有序利用。鼓励对林下山野产品进行就地加工、包装，加强采集、加工、销售、收购、运输等环节的指导服务，拓宽基层群众增收渠道。八是科学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景观，逐步完善林家乐、森林人家等配套设施，打造森林草原旅游精品线路，加强生态旅游宣传推介。推进森林康养步道建设，努力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等，鼓励发展森林人家、森林民宿。推进自然生态教育，提高公众对生态功能的认识。九是着力培育种苗花卉产业。遵循市场规律，在国有林场和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种苗花卉龙头企业、合作社和个体经济，积极培育以乡土树种、草种为主的种苗基地，加强林草良种选育和推广，推进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草品种中心库等建设，确保苗木供应。十是大力发展草产业。加大草原退化修复和人工种草力度，有效扩大草原改良建设规模，提高草原牧草供应能力。鼓励开展林草间作，除自然保护区外，充分利用国有林场、集体林地等林间草资源，提高林间草收割利用率，拓展养殖户饲草料来源途径。十一是推进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服务碳达峰与碳中和大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林草碳汇科技支撑，开展林草碳汇试点，推进碳汇产品开发和碳汇交易，完成赤峰市全空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绿色碳中和评估工作，探索林草碳汇价值转化有效途径。十二是实施林草产业龙头企业带动提升。对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的市级以上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增强龙头企业的加工能力、科技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更多的市级重点龙头进入自治区和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列。

（三）关于保障措施。《方案》明确，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赤峰市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组，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林草产业发展工作。二是依法满足用地需求。严格遵守生态红线，依法依规满足林草产业用地需求，优先使用商品林地，鼓励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或通过对第一轮退耕还商品林地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基地。涉

及将林业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三是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林草生态建设、保护、发展等方面资金投资林草产业。鼓励金融资本、企业、专业合作社、林农个人等社会资本投资林草产业。四是健全新型经营体系。加快新型林草产业经营体系建设，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牧户”的林草产业发展模式。五是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搭建科技服务平台，组建林草产业发展创新中心，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新联盟、林草企业交流合作。鼓励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学研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产品质量提升，产业标准制定。六是积极培育壮大市场。加强林草产品市场供求信息服务，搭建林草产品电子销售商务平台。鼓励引导林草产品使用“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识、商标，增强林草产品的标识度和辨识度。七是加强工作督考指导。加强林草产业工作督促检查，确保林草产业高质量推进。

《赤峰市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赤峰是文冠果的故乡，全市现有文冠果人工林保存面积 54 万亩，约占全国的 13.5%，是全国文冠果人工林保存面积最大的地区。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有全国保存最完好、面积最大的天然分布的文冠果，是我国北方文冠果的优良种源区，保存面积达到 1200 亩。资源集中，有利于集约化经营，适宜原料基地、产品研发中心和生产企业的集聚发展。

赤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冠果产业发展，“十四五”期间，赤峰市以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工程为依托，出台了《赤峰市退化林分改造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大力发展旱作文冠果生态经济兼用林。在敖汉旗、阿鲁科尔沁旗、翁牛特旗等地集中发展了文冠果生态产业发展核心示范基地、工厂化育苗示范基地、良种基地、高标准栽培示范基地，打造了木本油料林建设重点旗县。

2016 年，国家林业草原文冠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赤峰，这是全国唯一的国字号文冠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1000 余万元，开展了文冠果优系选育快繁与高效集约经营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选育、审（认）定了十几个文冠果新品种和优良品种。在市林草局支持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文冠果油、种仁、叶等新食品原料认证工作，其中文冠果油已通过国家卫健委认证按普通食品管理。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赤峰市建设国家北方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推动全市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林草局制定了《赤峰市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三项主要内容，主要对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

（一）关于工作目标。到 2025 年，文冠果种子资源收集保存和良种种苗基地基本建立，实现种苗自给与对外输出；文冠果木本粮油基地建设规模有序扩大，文冠果高标准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文冠果加工原料实现有效供给，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文冠果油料林基地，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地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创建取得新进展。

（二）关于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确定了 6 项重点任务：一是推进文冠果保障性苗木繁育基地建设，在敖汉旗、林西县依托国有林场各建立 1 处文冠果工厂化苗木繁育基地，年生产优质文冠果苗木 1000 万株以上。在巴林右旗、巴林左旗、林西县各建设 1 处文冠果良种高标准示范园。二是推进文冠果油料林基地建设，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思路，建设文冠果油料林基地 48 万亩，全市文冠果油料林面积达到 92 万亩，文冠果油料林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旗县达到 4 个。三是推进文冠果产业关键技术研究，选出适于赤峰地区的主栽品种 3—4 个，开展文冠果提质增效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广、文冠果产品中试研发，编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3—5 个。四是推进文冠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依托国家林业草原文冠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发 2—3 种文冠果油、种仁蛋白等系列产品，在翁旗、敖汉、阿旗各建设 1 家加工厂。在阿旗、敖汉培育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家。五是推进文冠果品牌建设，积极申报文冠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全国木本油料特色区域示范市，申报“中国文冠果之乡”称号。六是推进文冠果生态文化旅游建设，挖掘文冠果人文历史、文冠果花果特有景观的观光体验价值，辅以文冠果油、文冠果茶等系列森林健康产品，在翁牛特旗打造集生态旅游、产品推介、观光体验于一体的自治区级“文冠果文化旅游节”。

（三）关于保障措施。《行动方案》除加强领导、注重程序规范、突出典型示范外，在资金筹措上进行了明确，整合林业重点工程、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资金向文冠果基地建设、产业发展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冠果产业发展。按照“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制定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孵化、培育赤峰市本地新型经营主体。加大文冠果食品、保健品、药品等产品研发投入力度，集约新技术、研发新产品，不断提升产业规模、产品品质、市场份额。

《赤峰市 2023 年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实现《赤峰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 2025）》（赤党发〔2022〕14 号）各项任务目标，贯彻落实好《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1 号）各项工作任务，细化 2023 年各部门责任，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工作要点》主要围绕五个方面的主要工作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努力构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该部分主要围绕推动一、二、三产高质量发展共 32 项具体工作，努力构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挥好产业集群产业链带动作用、大力推进新能源建设、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园区亩均产值、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等 5 项工作方面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三是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化工产业发展，引导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推进 5G 在各领域应用，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 8 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该部分由 6 项具体工作组成，包括推动农牧业绿色发展，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五是不断强化服务保障措施。该部分由 10 个部门的 26 项具体工作组成，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金融保障，加强科技创新驱动，发挥国企改革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各种要素保障等方面。

《赤峰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坚持把计量作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来抓。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对未来 15 年我国计量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战略部署。2022 年 11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市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规划》和《工作方案》，结合《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赤峰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实施方案》的制定绘制了未来 15 年我市计量发展的蓝图，明确了到 2035 年推动全市计量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计量监管，推动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2 年 11 月 29 日，我局成立工作小组开始《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通过查找依据、开展调研、收集资料、座谈研讨，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初步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 月 16 日经局领导批准发函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的修改意见。期间多次召开不同层级征求意见座谈会，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充实完善，形成了《实施方案》（代拟稿），经我局法制科合法合规性审查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四、工作目标

《实施方案》确定了计量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计量科技水平全面提升，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显著加快，计量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计量监督管理效能全面提升，逐步采用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和制度，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社会各方协同推进计量工作。到 2035 年，实现全市计量服务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大幅提升，量值传

递和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远程和在线校准实现新突破，智慧计量和智能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力争进入自治区先进行列，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提出了“深化计量科技创新、优化计量应用服务、强化计量能力建设、严格计量监督管理”等项重点任务，共二十条具体举措，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分工，付诸实施将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为保障《规划》实施，《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抓好工作落实等保障措施。

2023-03-29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